

遴选公告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张家口市第一医院东、西院区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项目
主要内容包括：东院区：锅炉房排气口（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污水站周界（甲烷 臭气浓度 氨气 氯 硫化氢）污水站排气口（臭气浓度 氨气 硫化氢）
西院区：锅炉房排气口（氮氧化物）污水站周界（甲烷 臭气浓度 氨气 氯 硫化氢）污水站排气口（臭气浓度 氨气 硫化氢）；
东、西院区（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氰化物 总余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挥发酚 噪声）检测

1.1.2 项目名称：

张家口市第一医院东、西院区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项目

1.1.3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DYYYHQC 2025-0101

1.1.4 最高限价金额：98000 元

1.1.5 质量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主要内容：报告应包含检测机构的全称、地址、联系方式、资质证书编号、实验室资质认证（如 CMA 认证、CNAS 认证等），明确报告中检测的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及检测目的（如环境合规性评估、排放标准检测等）。包括样品的采集时间、地点、样品编号、采样方式等，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和可追溯性。列明使用的具体检测方法、标准、仪器设备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 等），以及对标准方法的引用。详细列出每个检测项目的测试结果及其单位（如 COD 的单位为 mg/L，噪声的单位为 dB(A)）。对于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检测报告需包括浓度值、合规性评估等。对于排放项目，报告应明确指出检测结果是否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如国家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等）。报告应注明是否进行了质量控制措施（如重复测试、质量对比等）以及结果的审核程序，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报告应详细说明检测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步骤，确保外部审查和追溯的可能性。这包括但不限于：采样程序：样品如何采集，采样的频率、时间、地点等。采样方法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采样规范。检测方法的符合性：使用的检测方法应明确指出是否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或法规要求。设备和仪器的状态：检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列出其型号、校准状态、精度要求等，确保测试数据的可重复性和精度。仪器的校准和验证：报告应注明所有使用的设备是否经过校准，且校准周期符合要求。实验室

控制和质量管理：检测机构应确保符合 ISO 17025 或 ISO 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保证实验室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过程符合法规要求。结果的合理性：报告中的检测数据应具有合理性，异常值应当注明并说明原因，必要时可以进行二次验证。报告中的所有数据和信息应具备溯源性，能够追溯到具体的样品、时间、地点、设备、操作人员等，确保数据的可靠性。例如，报告中应包含：样品编号和追溯性：每个样品应具有唯一编号，并能够追溯到采样时间、采样地点和采样员。分析仪器和设备记录：设备的使用记录，包括设备的型号、校准日期和操作人员等信息。检测报告应严格遵循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

1.1.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天；

1.1.7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1.1.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监测法》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标准》（HJ 819-2017）

《实验室质量管理和技术要求》（GB/T 19022-2003）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4）

3. 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参选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参选人关于财务状况良好、正常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3.1.3 参选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4 信誉要求：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范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5 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遴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遴选者，请于 **2025-01-02 09:00 至 2025-01-04 17:00**（北京时间，下同），参选人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v19900629@163.com 邮箱。邮箱中还需明确完善如下信息，以便于通知遴选信息等事项：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邮箱等。参选人员报名资料包括：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获取遴选文件。

4.2 遴选文件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遴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01-09 09:30**，参选人应在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将遴选响应文件递交至张家口市第一医院东院区后勤管理处（教学楼 6 层第二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遴选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遴选公告在 **张家口市第一医院官网上** 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张家口市第一医院

地 址：张家口市桥东区建国路 6 号

邮 编：075000

电 话：0313-2102964